



秋泓检测
QiuHong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108201 QHHJ-BG (气) 008

委托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受检单位: 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监督性检测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QiuH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报告持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二、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四、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五、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六、公司仅为检测合约方提供服务，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八、本报告中符号“—”表示无内容，ND表示未检出。



秋泓检测
QiuHong Testing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2022108201 QHHJ-BG (气) 008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受检单位	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村委胡庄头302号
联系人	陆辰宇	电 话	15380008156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6日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7日-5月9日
检测目的	监督性检测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结 论	本次检测，2022年5月6日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编制:	陆辰宇		
一审:	刘阳		
二审:	段		
签发:	施文蔚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4125979871

签发日期: 2022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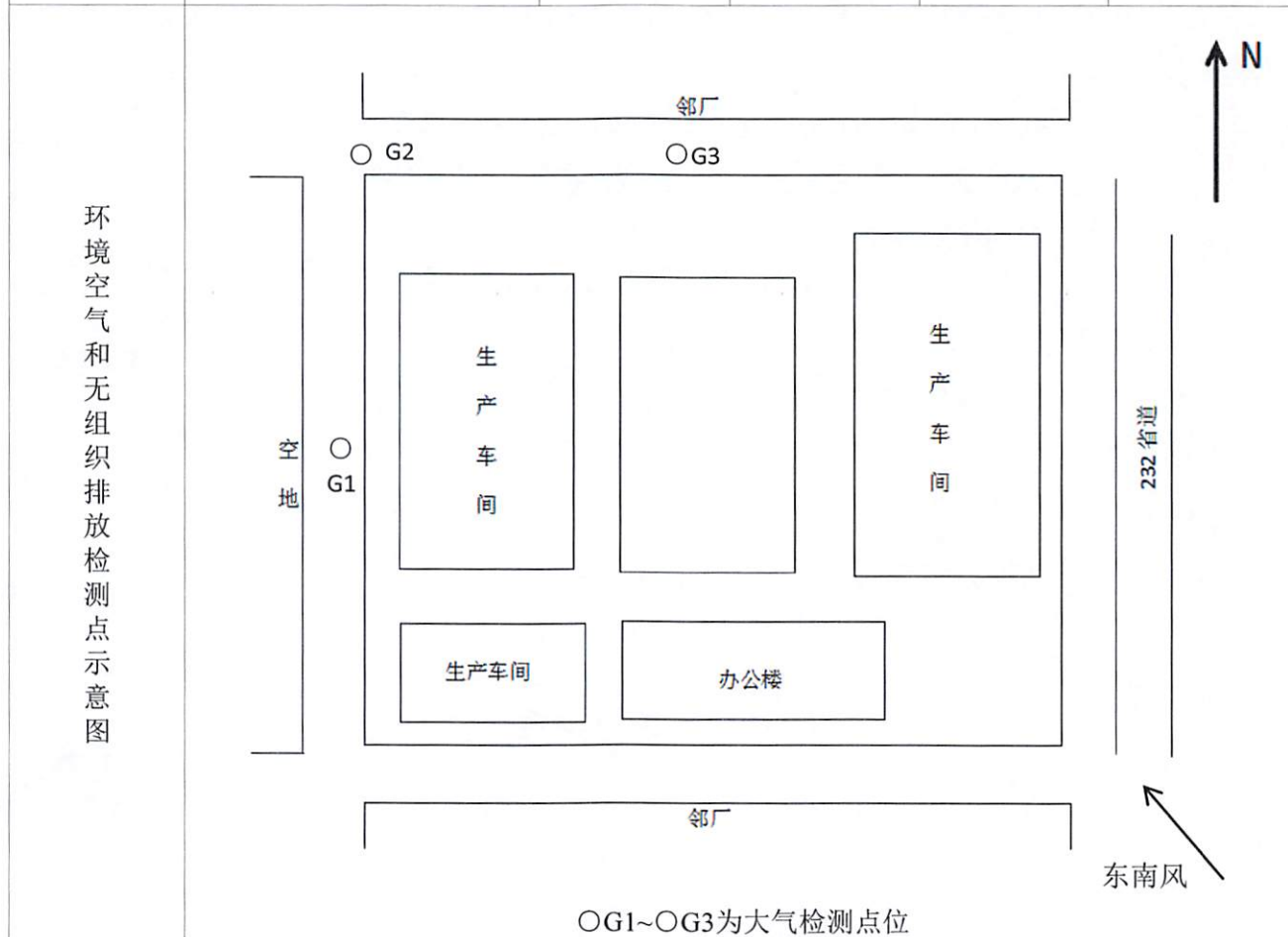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2022108201 QHHJ-BG (气) 008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	
2022.5.6	下风向/G1	15:00-16:00	0.132	1.14	—	—	
	下风向/G2	15:00-16:00	0.182	1.10	—	—	
	下风向/G3	15:00-16:00	0.158	1.34	—	—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0.182	1.34	—	—
	参考标准值			1.0 ^①	4.0 ^②	—	—



备注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2.6m/s
 测试条件: 温度30.9℃ 大气压101.1kPa 湿度35%RH
 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技术依据

2022108201 QHHJ-BG (气) 008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或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MS电子天平	MS105DU	QHHJ-17015	2023.03.1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QHHJ-18010	2023.03.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QHHJ-18012	2023.03.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QHHJ-18013	2023.03.01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QHHJ-19019	2022.11.02

报告结束

秋泓检测有限公司